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施回购方案的主要考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实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83,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本次回购事项已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4.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明确的增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公司根据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买出的风险。

公司将本次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29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基本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83,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涨停板或者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83,333,333股，下限50,000,00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回购

而变动；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83,333,333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回购股份前总股本	3,874,000,000	100%	3,874,000,000	100%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83,333,333	2.15%	83,333,333	2.15%
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50,000,000	1.29%	50,000,000	1.29%
总股本	3,874,000,000	100%	3,790,666,667	100%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50,000,000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回购股份前总股本	3,874,000,000	100%	3,874,000,000	100%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83,333,333	2.15%	83,333,333	2.15%
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50,000,000	1.29%	50,000,000	1.29%
总股本	3,874,000,000	100%	3,823,666,667	100%

注：1. 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2.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94.72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5.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0.55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81%。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5亿元，根据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5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5%，占比较低。同时，本次股份回购另一资金来源为专项回购贷款，因此对自有资金消耗较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冯永刚先生于2024年11月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1,025股，届时冯永刚先生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明确的增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将依法注销或转让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本次回

##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
基金代码	022729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派发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支付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权除息日</	